

# 查城華人基督教會章程

##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of Chattanooga, TN

### By-Laws

#### 第一章 名稱

本教會定名為“查城華人基督教會”，英文名為“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of Chattanooga”（以下簡稱為“本教會”）。本教會為一非營利性、無教派之基督教新教團體，於2003年在田納西州註冊成立。

#### 第二章 宗旨、使命與異象

本教會是按照聖經的原則而建立的地方教會。本教會的宗旨是高舉基督，榮耀真神。本教會的使命是執行主的大使命，裝備所有信徒都能成為敬拜讚美、愛神愛人、廣傳福音、熱心服事的基督門徒。本教會的異象是建造一個合神心意的教會，是信仰純正、全心敬拜、恒切禱告、廣傳福音、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家庭蒙福和喜樂相愛的教會，是榮耀神的大家庭。

#### 第三章 信仰

1. 我們相信聖經均為神所默示，完全無誤，為信徒信仰及生活之最高權威與指導。
2. 我們相信三位一體的真神。聖父、聖子和聖靈為獨一真神，儘管是三個位格，但神性完全相等。
3.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由聖靈感孕童貞女馬利亞所生，道成肉身來到世上，以無罪之身為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第三天從死裏復活、升天。耶穌為信徒之救主，第一次來為救贖信徒的靈魂，將來必再來救贖信徒的身體，並審判不信的世人。
4. 我們相信聖靈，其使命乃使世人知罪、悔改信主，並住在信徒心中，啟發引導信徒，明白基督的真理，順服神以至成聖。
5. 我們相信人原本按神的形象而造，然因始祖亞當犯罪而墮落，為罪之奴，唯當人認罪悔改，信靠耶穌，方能得救，享受永生。
6. 我們相信信徒的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恩是指神藉耶穌基督十字架代死，而顯示並白賜給世人的恩典；信是指世人蒙聖靈引導，認罪悔改，信靠耶穌為救主和生命的主。
7. 我們相信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神在地上所設立的，為要使信而受洗之信徒得以共同敬拜，履行禮儀，並廣傳福音。基督為教會之首，教會為屬主的屬靈團體。教會中兩大禮儀：一為洗禮，一為主餐，象徵和記念主的救贖大恩。
8. 我們相信基督將于榮耀威嚴中再臨，審判世界，並作王直到永遠。

#### 第四章 教會會員

1. 本會會員的資格：凡年滿十八歲，已接受基督耶穌為救主，並受洗歸主，即有資格成為本教會的正式會員。在本教會受洗的信徒是自然會員，外教會信主受洗的信徒在本教會連續出席三個月主日崇拜後，可向本教會提出申請，成為本教會會員。

2. 本會會員的義務：要對主忠心，遵守聖經教訓；要對本教會忠心，常常參加主日崇拜，熱心樂意奉獻，熱心樂意服事。
3. 本會會員的權利：有本會內部的選舉權利，有被選作執事的權利，有自動放棄會員資格的權利。
4. 會員資格的終止：凡連續六個月無故不來本教會參加主日崇拜的，視為自動放棄會員資格。教會有責任對無故連續三個月不參加主日崇拜的會員進行提醒。

## **第五章 教會組織**

### **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是本教會的最高權利組織。教會的重要事情，如聘請牧師與解聘牧師、教會搬遷、通過教會年度財政預算、通過教會章程等，都需要經過會員大會最後批准通過。教會每年只召開一次會員大會，特殊情況下，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1) 每年在十二月間舉行例會，同時選舉教會之執事，由執事會主席負責主持。
- (2) 所有提議事項須於開會前至少一周向會員書面提出，開會時間應提前至少兩周在主日周報上通知。
- (3) 投票者之資格為年滿十八歲之正式會員。
- (4) 法定開會人數必須達到教會正式會員人數的三分之二以上。
- (5) 提議事項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票數通過才為通過。

### **2. 牧師**

牧師為教會的屬靈領袖，是神的僕人，是教會各項聖工的推動者與執行者，這包括主日證道、裝備聖徒、輔導探訪、主持聖禮、安息禮和婚禮等。

- (1) 聘牧：牧師職位空缺時，有執事會負責聘牧，最後由會員大會表決確定牧者人選。
- (2) 牧師聘期：首任一年，以後可每三年續聘。續聘事宜應至少提前三個月開始進行。
- (3) 牧師待遇：本教會應根據能力，盡可能逐步在年薪、醫療保險、住房補貼、交通補助方面上給予適當的提供，使神的僕人能安心在本教會服事。牧師的假期第一年為十個工作日，以後應逐步增加。牧師一年應該有一至兩次的外出開會機會，需提前一個月向執事會報告說明。牧師可以申請安息年。
- (4) 牧師去職與解約：本教會與牧師雙方都有權單方解除合約。出於愛心和實際需要，雙方都應以書面形式，提前六個月告知對方，這包括到期不再續聘的情況。

### **3. 執事會**

執事會為本教會的法定代表，亦是法律所要求之領導團，決定教會政策、紀律、預算、聘牧、產權、法律、財務及教會一般事務之職責，並協助配合牧師推展教會屬靈事工。

- (1) 執事資格：a. 符合提摩太前書3:1-13之要求；b. 必須為本教會正式會員；c. 熱心樂意十一奉獻；d. 夫妻不可以同時為執事；e. 必須至少信主受洗兩年以上且加入本教會一年以上；f. 經牧師按立成為執事。

(2) 執事會：執事會由執事和牧師組成。每屆執事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在本人接受提名的情況下，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除第一屆執事可由牧師提名外，現有執事會即為下屆執事提名委員會。(本教會執事人數設為七人)

(3) 執事的任期：執事任期為二年，可連任不超過兩年。(期滿改選不超過三位)卸任執事 必須休職一年後方能再任執事。

(4) 執事會主席由執事推舉而產生，任期為二年，經執事會同意，可連任不超過兩年。執事會主席負責主持執事會議、協調各執事間的配搭、推展執事會一切事工。執事會設副主席一名。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的各項事工，必要時可代理主席。

(5) 執事會視實際之需要，負責推選成立各項事工團隊及團隊負責人。執事會在每年會員大會前應有退修培訓會，起草下一年度的事工計劃和預算。

(6) 執事候選人可在會員大會三個月前出席執事會的會議。

## **第六章 教會解散**

教會經由百分之八十的會員在特別會員大會中通過後可以解散。教會解散後資產變賣所得之款項，應由會員大會決定給予符合國家稅務條款規定的基督教非盈利或慈善機構使用。

## **第七章 章程的修正**

除本章程第三章所陳述的信仰公約外，章程的修正案可在超過三分之二的執事參與的執事會議中提出。所提議的修正案必須由至少三分之二的執事會成員批准。修正案的提案經會員大會同意後成為教會修正章程。

註明：

1. 此章程於2016年10月由同工會討論修改草擬。
2. 此章程於2016年12月11日提交會員大會表決。
3. 修改部分（執事會人數及任期期限）於2018年12月9日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